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24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褚偉晟

債 務 人 成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若綺

債 務 人 陳若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(下同)貳拾壹萬捌仟參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(下同)貳拾肆萬貳仟陸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(下同)壹佰玖拾陸萬伍仟壹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新臺幣(下同)貳佰壹拾捌萬參仟陸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

01 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02 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
03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04 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5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6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8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9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